



以服务型执法改革护航高质量发展



谢小云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坚持执法促发展。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最大的特色和优势。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一些挑战，面对中小微企业等发展承压的实际情况，我们要统筹好法理情，把握好时度效，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为广大经营主体营造更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发展空间，不断擦亮浙江民营经济“金名片”。

坚持执法促创新。创新浙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的鲜明标识，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等新业态和以“杭州六小龙”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正蓬勃兴起。面对新兴技术领域法律空白、监管滞后等实际问题，我们要秉持鼓励创新的态度，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执法，让更多经营主体长得出、长得高、长得好。

坚持执法护公平。浙江一直致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面对严重损害公平有序营商环境的恶劣违法行为，我们要树牢“打击违法就是保护合法”理念，对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该出手时就出手，强化“长牙齿”的惩戒，做到“该宽的宽，该严的严”。

二、构建规范化执法体系，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法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规范化建设在执法工作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作用，是推进服务型执法改革的本质要求。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广受关注，必须扎实推进规范化建设，带动执法效能整体提升。

规范裁量基准。迭代《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完善“轻微免罚”等三张清单，统一同类案件证据标准和裁量执行规则。遵循合法、合理、必要、恰当原则，对广告监管等6个

业务领域的22种情形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当事人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规范办案流程。全面推进网上办案，严格规范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执行等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程序合法、处置合规。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健全执法监督长效机制，运用AI大模型等技术，实现程序瑕疵实时预警、案卷质量常态评查。

三、创新现代化执法模式，努力实现行政执法“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要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执法只是手段，让经营主体改进提升才是目的。我们将结合实施千万经营主体信用工程，充分发挥信用激励约束作用，更好实现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深化“执法+增信”。推行“市监综合查一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综合运用信用承诺、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具，对守信经营主体“无感监管、无事不扰”，对“由初犯偶犯到累犯惯犯”的违法行为，精准实施“从弱到强渐进式”的监管举措。

探索“执法+减负”。开展“小过快处”国家试点，推进“简案快办”提质提效，对违法事实简单、主观过错较小的高频易发事项，通过简化取证方式、优化审核审批手续实现快速办理，节约当事人时间成本。开展“远洋捕捞”执法试点，构建跨区域执法争议协调通道，快速响应企业诉求。

推进“执法+合规”。在案前，完善“双向直达”（决策直达基层、声音直达首局）机制，充分收集经营主体在打假维权、合规经营等方面的需求，精准

发布普法提醒、典型案例，在案中，推广说理性行政处罚文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在案后，建立健全整改复查机制，推动经营主体在信用合规轨道稳健前行。

四、提升专业化执法能力，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市场监管铁军

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抓好服务型执法改革，关键要突出专业专精、实战实训，不断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干部队伍执法能力。

强化人才培养。持续开展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举办百名执法骨干能力提升班，百名优秀基层所长素质提升班，综合采取技术比武、取证竞赛、案例演讲、实务沙龙等方式，提升执法干部专业能力。

强化数智赋能。针对新型违法隐蔽、复杂的状况，加快推动执法装备现代化，加强电子数据取证、无人机“无接触式”取证取证，违法行为AI建模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网络交易、互联网广告监测预警等能力水平，更好发挥智慧监管利器作用。

强化执法监督。开展规范行政执法“攻坚年”行动，用好“三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加大对错案、问题突出或负面影响较大个案的督促整改力度。编制高频多发执法事项执法手册，开展复议纠错和诉讼败诉案例教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强化宣传激励。深化市场监管融媒体改革，充分发挥“浙里好市监”宣传阵地作用，提升执法干部媒介素养，树立执法干部良好形象。完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及时奖励制度，激励执法干部在推行服务型执法改革中锐意创新、实干争先。



盖曼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途径。唯有坚持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符合实际需求的数字检察新格局，在遵循司法规律与创新技术应用之间寻找最优解，方能以科技赋能促进司法公正可感可触。

2024年以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二分院”）围绕数字检察战略要求，在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探索构建符合二分院实际的数字检察工作格局，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一、强化“三项机制”建设，构建数字检察统筹推进新格局

数字检察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螺旋式迭代工程，只有建立完善强有力的推进机制，整合技术、数据、人才等多元资源，才能实现资源的高效调配与协同利用，确保各项任务精准落地。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将数字检察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由检察长担任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于2024年初带队到辖区7个基层院开展调研，围绕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推广等内容交流探讨，达成“建摸不重复、成果一起用”的共识。

完善检察一体化机制。对上，积极接受省人民检察院在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对下，向辖区院印发《数字检察上下协作一体化机制暂行办法》，成立一体化领导小组，建立数字检察模型应用和推广“一本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对内，由业务部门主导需求分析，技术部门协同建摸，形成协同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坚持“走出去学习+请进来授课+搭平台交流”思路，组织本院与辖区院有关干警赴外地检察院实地交流学习。邀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模型的主创人员走进单位授课。在辖区院业务培训中加入公益诉讼数字检察监督模型探讨交流环节，共同提升检察思维能力和计算机专业背景的干警参与建摸工作，让更多干警发挥作用。

二、坚持“三化导向”研发，打造精准实用监督模型

打造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的核心目的在于解决实际问题，只有以需求为导向，盘活内部数据资源，建立标准化建摸流程，方能确保模型聚焦检察工作痛点难点，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需求精准化，构建监督模型。针对司法鉴定文书制作不符合法医专业标准要求、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制定监督模型，加强值查活动执法检查，进一步打通法医专业壁垒，减轻检察官技术性证据审查压力，该模型也是全国唯一一个涉及司法鉴定文书审查的模型。

数据获取便利化，夯实建摸根基。为避免因无法获取外部数据等问题导致模型上架后难以使用，我们充分挖掘检察机关内部数据，促进现有数据的开发运用，先后研发了多个监督模型。

建摸标准化，提升模型质量。坚持对下指导建摸，对于辖区院建摸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供业务指导，完善模型异地验证和使用规定，二分院创建的模型异地验证的，辖区各院根据下发的数据类型调取并报送数据；辖区各院创建的模型，提交二分院进行异地验证，参与异地验证的检察院根据二分院下发的数据类型调取并报送数据。

实施“纵横结合”策略，加强对外推广交流。纵向贯通省检察院技术优势，分院院协调地位和基层院应用需求，横向搭建不同区域检察机关协作互助机制，推动优秀法律监督模型进入更大范围、更多层面应用，是全面推动数字检察战略实施的关键。

纵向贯通三级应用链。建立“省院指导—分院主推—基层验证”推广体系：针对辖区院技术力量薄弱情况，积极向省检察院请求技术支持，由省检察院智慧检务部进行数据清洗，将线索推送二分院案管部门分流办理。同时，协调辖区各院领导和模型办案检察官，现场给予答疑和指导，着力推动线索成案。筛选省院线索3万余条，指导辖区院应用自主研发模型成案37件。

横向拓展跨区域协作网。创新“模型互用+数据互助”推广模式：对应用二分院模型的外省检察院，二分院优先应用对方模型，并将其推荐至辖区各基层院使用，目前已累计应用外省检察院模型27个。不断完善推广模型的办案指引和操作流程，协调省检察院为外省检察院提供数据清洗服务，目前已清洗数据3000余条。安排专人提供模型使用答疑服务，及时解决外省检察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广与经验交流有机融合，赴外地开展推广活动20余次，累计推动200余家外省检察院应用二分院推广模型。

四、深化“四大检察”赋能，助推监督质效提升

法律监督模型的重点在于应用，要聚焦办案，把模型做优、线索做实、监督质效做高，以数字之赋能“四大检察”更加充分协调发展，实现法律监督的叠加倍增效应。

赋能刑事检察更加优化。运用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值查监督模型，获取2022至2023年二分院及辖区各院相关案件司法鉴定文书500余份，筛查监督线索196条，二分院及辖区各院成案9件，制发值查活动监督通知书7份，检察建议书2份。辖区两级院运用相关监督模型，成案20余份，有力提升了刑事检察办案质效。

赋能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精准。联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城镇污水排放治理法律监督模型，调取数据2.7万余条，立案监督17件。在辖区各院推广应用医保基金法律监督模型，共调取医疗报销数据300多万条，产生线索155条，已反馈辖区各院进一步核实。

赋能民事行政检察更加有效。与辖区院一体运用北京、贵州等地数字监督模型，发现案件线索7件并成案1件，有效破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监督线索发现难问题。

未来，我们将继续以系统思维推进数字检察迭代升级，在完善基础设施、深化数据应用、强化技术支撑上持续发力，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真正成为提升监督质效的“智慧引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构建数字检察统筹推进新格局

树理念强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鲁国文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判各项工作才能顺利推进。乌兰察布两级法院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政治轮训、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持续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理论教育机制。同时，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法院干警“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

提升业务素能是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根本举措。全市法院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分层次、分阶段制定实施教育培训计划，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及实战业务练兵活动，营造钻研业务、追求专精的干事创业氛围。坚持“以研促教”，进一步完善调研工作机制，聚焦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紧紧围绕群众关切，及时学习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不断涵养法官办理精品案件的意识。深入开展“一院一特色、一庭一品牌、一人一能力”争先创优活动，打造“商事办法”“金融难题”等特色品牌，通过推选“金牌调解员”“速裁快审能手”“执行勤务标兵”等先进个人，形成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

作风建设是确保队伍清正廉洁、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全市法院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步谋划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与以案促教，不断筑牢法院队伍廉洁自警防线。

二、突出职能创新，同频共振服务大局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

线，审判执行工作则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途径。2024年，全市法院审结各类案件76784件，9项审判执行指标同比优化，7项指标位居全区前列，市中院工作报告连续4年获通报表扬。

坚持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严厉打击涉疆涉藏、民族分裂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邪教组织，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持续推进“化解矛盾促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紧盯涉众案件，涉访涉访等重点领域，加大排查起底、化解处置力度，建立健全防范应对长效机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安全观，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及“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加强审判部门协同配合，完善执行体系化、机制化、常态化开展“案都雷”“安薪山城”等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案件21065件，执行到位金额22亿元。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社会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492份，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配齐配强快审快执团队，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办案周期。

三、深化改革创新，用心用情为人民

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意义重大。

全市法院始终将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司法改革成效的标准。做好高效实质解纷，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把释法说理贯穿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把情与理融入依法裁判和调解工作中，努力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情感上认同司法裁判，上诉率呈逐年下降态势。持续优化诉讼服务，不断深化“一网通办”，积极构建“厅网电巡”（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完善立案、调解、在线庭审、送达等各项功能，建成“24小时自助便民诉讼服务站”，为当事人提供全时段、全方位、智能化的诉讼服务。持续推进多元解纷，建立“首席法律专家+法院”解纷机制，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机制，推动“法官工作站”全覆盖，不断提高非诉调解质效。做优做细审判管理，树立全市法院“一盘棋”思想，常态化做好数据会商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研究对策，各项审判执行指标保持稳中有进态势，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网、持续加强案例培育、编报工作，不断提升全体干警自主学习、交流互鉴意识。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在“国之大者”中提高站位，在“市之要者”中谋定方位，在“业之重者”中力争先进，坚持“学”字为先、“严”字当头、“干”字为重，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服务保障乌兰察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再创新辉煌。

推动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效能双提升



刘海东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务”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协同办案无缝衔接。健全案件质量全流程管理体系，深入分析研判重点案件类型、办案领域和业务态势，健全案件自查、检查、评查机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建立重点领域检察业务集中办理机制，针对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重大案件，成立联合办案组，发挥不同检察院专业背景优势，提升法律监督专业化水平。建立典型案例培育机制，从办案中发掘具备典型案例潜质的案件开展针对性培育，提升案例培育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完善保障法律履职常态化机制。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通过案件化办理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或从检察建议中梳理研判社会治理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开展专项监督。在推进法律监督过程中积极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协同人大监督共同行使行政权力监督权，有效提升检察监督刚性。

二、突出改革创新，打造检察履职新动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要活力，积极引入大数据等手段，做深做实府检联动，持续推动高质量法律监督。

创新数据赋能监督机制。以办案需求为导向，建立“需求挖掘、应用推广、数据协同”大数据法律监督新模式，深耕应用平台建设，利用数字技术破解实践难题。接入城市感知融合赋能数据平台，打破“数据孤岛”。自主研发的医疗机构违法排污监督模型被最高检推广，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新模式。目前，33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投入应用，精准发现案件线索100余条。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数据互通机制，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渠道。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开展数据研判，及时解决行业问题、堵塞监管漏洞，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创新“检察+N”协同监督机制。坚持将自身履职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增强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实效。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与长寿区政府联合出台共促“惠民强企”的实施意见，明确双方在服务企业、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9项重点任务，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6项保障机制，并与多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部门执法与检察法律监督深度融合。推动建立“执法监督+法律监督”“法治督察+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搭建常态化沟通协同平台，在监督计划制定、监督方式运用、典型经验推广等方面加强协作。

三、突出除险固安，健全风险防控新体系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是党和人民对政法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我们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多元协作，切实深化“枫桥经验”长寿检察实践，全力做好安全护稳定工作。

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探索重大风险防范多元协作机制，与党委政法委、各政法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强化协作，通过搭建协作平台、互通信息资源、协同制定预案等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重大风险防范体系。

创新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在辖区各街镇打造“长枫驿站”检察服务平台，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多元协同解决纠纷，提供优质法治服务，推进检察办案与矛盾化解有机融合。创新“检察+街镇”联络机制，以“院领导+检察官”形式成立联络组，点对点、点对点对接各街镇，与枫桥街道“李大姐调解室”、邻对邻“左邻右舍”等街镇议事调解机制进行

有效对接，协助街镇化解平安建设、社会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包案+听证+救助”三位一体的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机制，从领导带头、释法说理、人文关怀三个方面，将法、理、情有机融合，确保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四、突出富民强企，优化法治服务新路径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我们坚持司法为民宗旨，聚焦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法治服务，把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办到心坎。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机制。秉持“高企业近一些、解难题快一步”理念，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寿经开区），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迭代升级为“法治会客厅”，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集中统一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围绕企业法治诉求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法治宣讲，以高质量的检察服务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满足企业合理诉求。联合区司法局依法简化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审批流程，最大限度保障在押企业人员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维持企业正常运转。

深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机制。健全支持特殊群体提起民事诉讼工作机制，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与劳动保障部门联合调查农民工讨薪案件，与法院庭前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充分交流。完善“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多元救助衔接机制，以“院领导+检察官”形式成立联络组，在开展工作救助过程中协同开展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多元救助。全面落实未成年入案一体化办案机制，以融合履职解决未成年入案综合司法保护，助力未成年入维权、解决社会治理痛点。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将社会治理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着力点，将司法办案融入国家治理，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司法活动公正规范、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助力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

一、突出稳进增效，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也是重要工作抓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优化内外衔接机制，推动检察工作质效发展。

建立健全司法办案质效提升机制。建立一体化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协同，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